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正集团”；证券代码“002524”）已于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于2017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2017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此外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方正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



GuangZheng
光正集团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